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熊威先生

劉麗冰女士(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樓柳青女士

潘迪先生(於2017年7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杜振基先生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杜振基先生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薛由釗先生

熊威先生

杜振基先生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薛由釗先生(主席)

熊威先生

盧志超先生

杜振基先生

蔡子傑先生(於2017年8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薛由釗先生

劉範儒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瑞士辦事處

8, rue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

1612-18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由130.3百萬港元減至98.0百萬港元。
-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由40.5%增至40.9%。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由52.8百萬港元減至40.1百萬港元。
-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4.6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6百萬港元。
-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3.48港仙，而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盈利則為18.60港仙。

附註：倘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0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亞洲的零售市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合共擁有887個銷售點（「銷售點」）。

儘管2017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穩定，但名貴手錶的零售市場依然疲弱。依波路錄得收入98.0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30.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4.8%，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至40.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52.8百萬港元）及增至40.9%（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40.5%）。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1.6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722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00.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81.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2.9%。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141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44.7%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4.4%。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30.3百萬港元減少32.3百萬港元或約24.8%，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8.0百萬港元。機械手錶及石英手錶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名錶零售市況較2016年同期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主要產品表現

	2017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6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機械手錶	65.3	92.1	(26.8)	(29.1)%
石英手錶	30.7	37.5	(6.8)	(18.1)%
合計	96.0	129.6	(33.6)	(25.9)%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2.1百萬港元減少約29.1%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5.3百萬港元。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18.1%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7百萬港元。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2017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6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中國市場	81.2	100.4	(19.2)	(19.1)%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14.1	25.5	(11.4)	(44.7)%
其他市場(主要為美國及歐洲)	2.7	4.4	(1.7)	(38.6)%
合計	98.0	130.3	(32.3)	(2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82.9%。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0.4百萬港元減少約19.1%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2百萬港元，及中國名錶零售市況較2016年同期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14.4%。此市場的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44.7%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旅客數目下降及名表零售市況疲弱所致。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益(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7.5百萬港元減少約25.3%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量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2.8百萬港元減少12.7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4.1%，減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較2016年同期減少。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5%微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19.8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虧損18.8百萬港元及呆賬撥備10.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已由主要由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9.3百萬港元抵銷)。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2.0百萬港元減少21.7百萬港元，或約26.5%，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0.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61.5%(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2.9%)。降幅主要由於(i)宣傳及營銷開支減少19.0百萬港元、(ii)展示櫃位折舊減少1.5百萬港元及(iii)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1.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3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3.3百萬港元或約10.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1.6百萬港元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或約414.8%，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應付票據增加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81.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7.0百萬港元或約26.3%。此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24.8%、(ii)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存貨虧損18.8百萬港元、(iii)呆賬撥備增加10.3百萬港元及(iv)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00.6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479.3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1.1百萬港元及約63.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收益下跌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下降。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46.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展示櫃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3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借貸為177.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7.2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436.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93.1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0.6% (2016年12月31日：約為27.8%)。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部分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165.7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1.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監控外匯走勢，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1.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6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
- (b) 賬面值為17.8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6年12月31日：17.6百萬港元)；及
- (c) 賬面值為零的存貨的押記(2016年12月31日：244.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就建議於2017年5月10日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與薛由釗先生（「**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總代價預計為50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薛先生支付按金25百萬港元，作為諒解備忘錄的按金，並納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公告，因本公司與薛先生仍處於建議收購條款的磋商階段，故本公司及薛先生已同意將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延長至2017年11月30日或雙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提及事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71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3名僱員減少約0.7%。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員工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6.8百萬港元減至約2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員工數量減少。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生效。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於2014財政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結餘付款產生資本承擔1.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

前景

儘管中國奢侈品銷售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預計整體零售市場及名錶市場分部之營運在2017年下半年度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仍然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積極利用品牌定位及有效的營銷策略，開拓歐洲及亞洲的新銷售點。目前，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880個銷售點，並計劃在中國、歐洲及亞洲的三四線城市開拓新銷售點。

為提升本集團的曝光率，本集團將加強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廣告、委聘名人擔任大使及開展各種促銷活動，例如於2017年7月在中國成都舉辦的盛大新產品系列發佈活動中，本集團已邀請所有中國貴賓、手錶經銷商、大使及媒體與本集團的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參加該盛事，此外本集團並將在未來舉行約200場路演。通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可以增加媒體對依波路的報導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以及依波路手錶對商務人士、年輕時尚消費者的吸引力。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增強中高端手錶的設計能力，並透過參考競爭者手錶的現行市價及中國的整體經濟以及不同系列手錶的銷售業績而制制定價策略。該等策略旨在滲透中高端消費群體，以滿足廣大顧客的不同偏好，從而穩定其業務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推行成本控制策略及有效的資源利用計劃，管理及控制物流及存貨以保持高水平營運效率及減少存貨成本。

再者，本集團亦正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拓寬其收入及回報來源。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家全球奢侈品牌手錶分銷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公司之意向乃為多元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參與自有品牌手錶以外手錶之銷售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因此，該收購事項將加強收入基礎，並利用本集團全球分銷網絡及渠道於新市場發展本集團品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於新的投資機遇持開發態度，並就長遠而言展望最大化股東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由2017年7月24日起，潘迪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由2017年8月1日起，蔡子傑先生（「**蔡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因此，蔡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8月1日有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之公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³⁾
薛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2,520,000	29.51%
熊威先生(「熊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7,935,000	10.92%

附註：

- (1) 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Top One**」)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薛先生因此被視為於Top O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為一家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Top One ⁽¹⁾	實益擁有人	102,520,000	29.51%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nse Control」) ⁽²⁾	實益擁有人	99,755,000	28.71%
林思雨先生(「林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755,000	28.71%
安理 ⁽³⁾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附註：

- (1) Top One為一家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薛先生因而被視為於Top O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ense Control為一家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林先生因而被視為在Sense Contro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安理為一家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熊先生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計劃旨在協助我們招聘及挽留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本公司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有關僱員、董事或顧問竭其所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4日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821,339股股份；
- (b) (i) 第一批購股權包含2,319,659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0港元；及
(ii)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7月11日失效，合稱為「**第一批購股權**」；及
- (c) (i) 第二批購股權包含4,501,680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00港元；及
(ii) 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1日間行使，合稱「**第二批購股權**」。

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¹⁾及第二批購股權⁽²⁾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批次	每股行使價	自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結餘
			於2017年 1月1日結餘	1月1日至 6月30日間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董事					
劉麗冰女士 ⁽³⁾	1	2.40港元	-	-	-
	2	3.00港元	396,397	-	(396,397)
小計					
其他僱員	1	2.40港元	-	-	-
	2	3.00港元	2,738,079	-	(660,662)
總計			3,134,476	(1,057,059)	2,077,417

附註：

1.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
2. 第二批購股權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
3. 劉麗冰女士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執行董事。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達2,077,417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述(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支付之行使價相對較低。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正確瞭解股東的意見。執行董事熊威先生及劉麗冰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潘迪先生及樓柳青女士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更有效的制衡系統，繼而建立更高效的企業管治。薛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高效及有效的業務規劃及執行。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架構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

根據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因蔡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故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

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因蔡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故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自2014年6月24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於2014年6月24日，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蔡先生及杜振基組成。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8,018	130,322
銷售成本		(57,912)	(77,478)
毛利		40,106	52,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800)	(790)
其他收入	5	657	552
分銷開支		(60,304)	(82,038)
行政開支		(27,000)	(30,316)
融資成本	6	(13,887)	(2,711)
除稅前虧損		(80,228)	(62,459)
所得稅開支	7	(1,360)	(2,160)
期內虧損	8	(81,588)	(64,6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	(2,419)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91	1,3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591	(1,092)
期內總全面開支		(70,997)	(65,711)
每股虧損－(以港仙表示)			
基本	10	(23.48)	(18.60)
攤薄	10	(23.48)	(18.60)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371	70,964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17,847	17,5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2	2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7,450	8,449
		105,668	96,992
流動資產			
存貨		479,332	500,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3,012	71,1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	–	50
可收回稅項		7,071	7,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6	1,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7	18,272
		568,638	598,1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8,899	46,754
應付稅項		1,899	1,2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1,561	57,246
		52,359	105,263
流動資產淨值		516,279	492,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1,947	589,9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320	12,102
退休金責任		5,324	4,744
應付票據	17	80,000	80,000
可換股債券	18	85,739	–
		185,383	96,846
資產淨值		436,564	493,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474	3,474
儲備		433,090	489,596
權益總額		436,564	493,070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精算收益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及虧損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4,750	-	(4,161)	1,547	(263)	438,458	641,404		
期內虧損	-	-	-	-	-	-	-	-	(64,619)	(64,6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2,419)	-	1,327	-	(1,092)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4,750	-	(6,580)	1,547	1,064	373,839	575,693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2,451	-	(2,721)	1,547	(5,026)	295,746	493,070		
期內虧損	-	-	-	-	-	-	-	-	(81,588)	(81,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0,591	-	10,591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10,591	(81,588)	(70,997)		
購股權失效	-	-	-	(826)	-	-	-	-	826	-		
確認可換取債券權益組成 (附註18)	-	-	-	-	16,288	-	-	-	-	16,288		
確認可換取債券權益組成時 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1,797)	-	-	-	-	(1,797)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1,625	14,491	(2,721)	1,547	5,565	214,984	436,564		

附註：

- 15,500,000港元其他儲備指來自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於2005年到期的資本化股東貸款金額。
-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 (「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依波路(瑞士)已分配至一般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其股本50%。就中國的法定儲備而言，其代表依波路(廣州)的法定盈餘儲備。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20)	7,565
投資活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5,000)	–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6)	(15,830)
已收利息	39	38
關連方還款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87)	(15,712)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98,500	–
新造銀行及其他已籌得借貸	9,341	51,37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5,026)	(79,235)
已付利息	(6,738)	(2,56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墊款	–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077	(10,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0)	(18,5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2	62,3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5	1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7	43,76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除外。

除下文所描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分金額予以釐定，並於權益中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轉換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當前中期期間，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應用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款額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械手錶	65,330	92,088
石英手錶	30,732	37,501
其他	1,956	733
	98,018	130,32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根據資產位置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81,246	100,425
香港及澳門	5,084	12,357
東南亞	9,004	13,109
其他	2,684	4,431
	98,018	130,322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20,876	34,310
香港及澳門	2,393	5,765
瑞士	32,102	30,889
	55,371	70,96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285	(1,150)
呆賬撥備	(10,297)	-
存貨虧損	(18,784)	-
	(19,800)	(79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壽保險合約的利息	336	346
銀行利息	43	41
保養服務	48	63
雜項	230	102
	657	55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9	2,711
應付票據	5,456	—
可換股債券	8,212	—
	13,887	2,71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瑞士所得稅(附註ii)	712	1,449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
	712	1,449
遞延稅項扣除	648	711
期內所得稅開支	1,360	2,160

7.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ii) 瑞士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 8.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 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 16.5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5%)。

兩個期間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扣除：		
呆賬撥備	10,297	—
存貨撥備	2,670	4,5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417	62,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78	21,334
存貨虧損	18,784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11,106	13,40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1,588,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6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437,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7,437,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因為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高於兩期內的股份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1,4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809,000港元)。

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就建議於2017年5月10日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與薛由釗先生(「**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總代價預計為50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薛先生支付按金25百萬港元，作為諒解備忘錄的按金，並納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倘本公司與薛先生於諒解備忘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或雙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則按金可退還。倘本公司與薛先生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則已付按金將用於作為建議收購代價的一部分結算，其餘代價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結算。於批准發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302	57,390
減：呆賬撥備	(11,116)	(725)
	50,186	56,665
其他應收款項	642	2,6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741	1,569
預付款項	5,842	5,172
按金	2,601	5,127
	12,826	14,478
	63,012	71,14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2,431	37,510
91至180天	8,200	13,221
181至270天	4,784	887
超過270天	4,771	5,047
	50,186	56,66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關連方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101	12,785
其他應付款項	19,433	24,043
應計費用	8,365	9,926
	38,899	46,754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6,447	2,738
31至60天	4,079	3,738
超過60天	575	6,309
	11,101	12,785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5,066	36,266
進口貿易貸款	6,495	5,980
其它借貸	—	15,000
	11,561	57,246
分析為：		
有抵押	10,361	39,846
無抵押	1,200	17,400
	11,561	57,246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貸9,34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379,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55,026,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235,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利息每六個月重新定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3.04%至4.2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1.77%至3.76%)。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銀行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票據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代理盡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票據（「認購事項」）。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先生擔保。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並且將於擔保票據發行之日起第二週年贖回。

根據賬面值為8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契諾及本公司、擔保人、薛由釗先生（「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隨後協議，本公司須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維持500,000,000港元的綜合資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436,564,000港元，並且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可能繼續低於500,000,000港元。有鑒於此，本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就契諾的條款進行重新談判，以免立即償還2017年6月29日後的應付票據。倘本公司未能就應付票據的資產要求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董事認為，考慮到(i)薛先生給予的財務支持；及(ii)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本公司將擁有必要的流動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

18.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的1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並由薛先生擔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與結算日期於2019年1月11日之間的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倘可轉換債券尚未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19年1月11日予以贖回。每年10%的利息將按每季度支付直至結算日期。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債券持有人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不時進行調整）。

18. 可換股債券 (續)

(ii)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兌換、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iii)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

公司可以在發行日期一周年後的任何時間及提前三十日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不時可在該日期贖回未償還本金加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的全部或任何此類債券。

初步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離。權益組成乃於「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一節呈列。早期贖回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1.10%。

本期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1日發行價值	82,212
收取利息(附註6)	8,212
已付利息	(2,466)
於2017年6月30日	87,958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附註)	(2,219)
一年後到期金額	85,739

附註：該金額指應付利息，並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2016 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2016 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347,437	0.01	3,47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3。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 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116	1,0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8,474	12,68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0	15,278
	18,164	27,967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與關連方的未來租賃付款500,000港元，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自2017年3月17日起，該名人士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40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
	—	5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由零售商經營的辦公室及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一至三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固定押記	1,026	1,022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固定押記	17,847	17,579
存貨浮動押記	—	244,509

2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將於2024年6月24日到期。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2,077,417股(2016年12月31日：3,134,476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60%(2016年12月31日：0.9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及(iii)不可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23.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根據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24.6.2014	24.6.2014 – 11.7.2015	11.7.2015 – 11.7.2017	3.00	0.7822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種類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期間已失效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
董事	3.00	396,397	(396,397)	–
僱員	3.00	2,738,079	(660,662)	2,077,417
		3,134,476	(1,057,059)	2,077,417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1,057,059股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計量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並無變化。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披露

(i)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蘇然先生	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已於2017年3月17 日辭任)的胞弟	租金支付	—	213
陳建新先生	主要股東(自2016年10 月起已出售其股份)	利息支付	—	46

(ii) 關連方未償還結餘之詳情乃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

(iii) 本集團一名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擔保80,000,000港元，以擔保附註17披露的本集團已發行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名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擔保100,000,000港元，以擔保附註18披露的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披露 (續)

(iv) 於本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身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83	3,304
離職後福利	85	117
	4,668	3,421

身兼董事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5.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12所載列，本公司就建議於2017年5月10日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與薛由釗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按諒解備忘錄已支付可退還按金2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公告，因本公司與薛先生仍處於建議收購條款的磋商階段，故本公司及薛先生已同意將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延長至2017年11月30日或雙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